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港車北上」計劃於 2023 年實施，無需擁有中港車牌的本港私家車可以經港珠澳大橋前往廣東省，每次可停留不超過30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特別呈獻全新的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讓現持有本公司有效車險保單的客戶可以直接投保(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交強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商業險)。

保障範圍

交強險-根據中國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交強險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道路上（不含港、澳、臺地區）行駛的車主或司機都必須購買交強險，萬一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可透過交強險賠償第三者受害人（不包括本車人員和被保險人）死亡或身體受傷及 / 或財產損毀。

保障項目	最高保額 (人民幣)	
	有責任	無責任
（一）死亡傷殘	180,000	18,000
（二）醫療費用	18,000	1,800
（三）財產損失	2,000	100

商業險-商業險是在交強險之上提供額外第三者責任保障，賠償限額比交強險更高。投保人亦可額外選購車上人員責任保險，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導致本車人員傷亡，可賠償他們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 / 或財產損毀。

保障項目	最高保額 (人民幣)			
（一）第三者責任保障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二）車上人員責任保障	100,000/每座位			

保費表^(港幣)

短期30天計劃[1]

交強險[2]+商業險[2]				
座位(包括司機)	RMB 1,000,000	RMB 2,000,000	RMB 3,000,000	RMB 5,000,000
6座以下	HKD 168	HKD 185	HKD 200	HKD 230
6座或以上[2]	HKD 196	HKD 216	HKD 234	HKD 269

自選保障-車上人員責任保障[3] (RMB100,000/每座位)	
每座位保費	HKD 30

全年計劃[1]

交強險[2]+商業險[2]				
座位(包括司機)	RMB 1,000,000	RMB 2,000,000	RMB 3,000,000	RMB 5,000,000
6座以下	HKD 1,818	HKD 2,022	HKD 2,209	HKD 2,571
6座或以上	HKD 2,128	HKD 2,370	HKD 2,591	HKD 3,019

自選保障-車上人員責任保障[3] (RMB100,000/每座位)	
每座位保費	HKD 367

註：1. 保費可能因應受保司機在中國內地發生的交通事故次數及在本公司連續投保年數而作出調整。

2. 交強險及商業險必須同時投保。

3. 屬自選保障，保費以每座位計算，包括司機，必須投保所有座位。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 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主要不承保事項（詳細資料以保司繕發的保單內容為準）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a)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損失；

(b) 被保險人所有的財產及被保險機動車上的財產遭受的損失；

(c) 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業、停駛、停電、停水、停氣、停產、通訊或者網絡中斷、數據丟失、電壓變化等造成的損失以及受害人財產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的貶值、修理後因價值降低造成的損失等其他各種間接損失;

(d) 因交通事故產生的仲裁或者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e) 被保險車輛所有人及授權駕駛人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而可能承擔的香港司法責任；

(f)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飲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

3.無駕駛證，駕駛證被依法扣留、暫扣、吊銷、註銷期間；

4.駕駛與駕駛證載明的准駕車型不相符合的機動車；

5.非被保險人允許的駕駛人。

(g) 被保險機動車競賽、測試期間，在營業性場所維修、保養、改裝期間；

(h) 戰爭、軍事衝突、恐怖活動、暴亂、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應、核輻射；

(i) 被保險人、駕駛人、本車車上人員的人身傷亡；

(j) 超出內地《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臨床診療指南》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同類醫療費用標準的費用部分；

(k) 律師費，未經保險人事先書面同意的訴訟費、仲裁費。

理賠流程

1. 撥打24小時客服熱線+86 20 83304076，並同時致電當地警方交通事故處理熱線122報案。
2. 各方涉事人在警員抵達現場前應留在安全地方，放置警示標識。若意外涉及第三者人身傷亡，請勿移動涉事車輛。
3. 警員抵達現場後，遵從指示處理涉事車輛及回答警員的提問，但請勿就事故作出任何承諾。
4. 在安全的情況下，將整個意外的現場環境、肇事車輛相撞後的情形、損毀情況及車牌號碼等作圖像記錄，以作日後向保險公司申報或向第三者的索償憑證。
5. 記錄對方的車牌號碼、司機/傷者姓名、聯絡電話、保險公司名稱等資料，以便本公司日後聯絡對方。
6. 在意外發生後按指示填妥索賠申請書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予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 若收到第三者所提出的申償，切勿就有關申索作出任何回應，並應立即將有關文件轉交予保險公司處理，本公司將聯繫第三者處理索償事宜。切勿向對方作出賠償承諾，以免妨礙保險公司日後理賠工作。

所須文件

1. 車輛登記文件正本或副本；
2. 被保險人及司機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涉事司機有效駕駛執照正本；
4. 有效汽車保險單。

注意事項

1. **中銀集團保險會在確認收齊保費後才發出保單；**
2. 本產品的保障範圍為中國廣東省境內（不含港澳地區）；
3. 受保車輛必須由香港經過港珠澳大橋往返中國廣東省；
4. 由於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為封閉道路，投保人必須為進入廣東省的受保私家車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5. 本產品只適用以個人名義登記及私人用途的車輛；
6. 新投保車輛必須車齡為 14 年或以下，而現有本地汽車險客戶投保車輛的車齡為 25 年或以下；
7. 本產品只接受最多兩名駕駛者投保；
8. 所有受保司機年齡必須界乎25歲至69歲並持有有效的正式香港及中國內地駕駛執照；
9. 本地私家車險的無賠償折扣（NCD）不適用於港車北上保險；
10. 如投保資料不齊全，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權利要求投保人提供更多資料或文件以處理投保申請。如所遞交的投保申請未填妥或有關資料或文件不足，投保申請有可能會受延誤或被拒絕；
11. 如投保人申請有虛假陳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自保單生效日起取消保單或修改承保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2. 保障生效後不可中途更改投保人，如須更改必須取消現有保單後再重新申請。保單取消後便不能復效；
13. 於發生意外時，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可能不足以負擔第三者的人身及財產損失責任；
14. 中銀集團保險有權按照受保司機在中國大陸過去3年發生的交通意外事故次數來調整港粵通汽車險保費；

適用於全年計劃

15. 如投保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的保障期不足一年，保障期會跟本港汽車險的保期到期日結束，保費會按保障期長短收取；
16. 受保車輛在中國內地的逗留時間不可超過30天(包括由香港出發之日期)，或全年累計不超過180天；
17. 如於保險期內終止保單，已繳的全年保費根據剩餘的保障期，按日數退回；

適用於短期30天計劃

18. 如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及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車輛商業保險起保日期至本港汽車險到期日少於30天，保障期會跟本港汽車險的保期到期日結束，保費不會因保障期少於30天而調整；
19. 受保車輛在中國內地的逗留時間不可超過30天(包括由香港出發之日期)；
20. 如投保人於保險期內終止投保港粵通汽車險(等效先認附加保障)，已繳的保費將不會退回；
21. 短期30天計劃不設續保。

條款及細則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譯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個人客戶熱線: (852) 3988 2388
網址： www.bochk.com

中銀集團保險
熱線: (852) 3187 5100
網址： www.bocgins.com

主要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承保機構:

中銀集團保險 BOCG INSURANCE